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西王特鋼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謹訂於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xiwangsteel.com)內。

閣下如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進行體溫監測／測量；
- (2) 提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 (5) 將不提供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不遵守上述第(1)至(5)項預防措施的與會者可被本公司以絕對酌情權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投票權利。

2020年10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鄒平動力就提供電力購買代理服務及本集團向鄒平動力支付預付電費訂立的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濱州供電」	指	國網山東省電力公司濱州供電公司，一間地方供電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提供電力購買代理服務及本集團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向鄒平動力支付預付電費及相關年度上限
「電力購買」	指	透過西王動力、鄒平動力及／或其聯繫人向濱州供電購買電力

釋 義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指	本集團與鄒平動力就提供電力購買代理服務及本集團向鄒平動力支付預付電費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代理服務協議
「電力購買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就電力購買透過鄒平動力向濱州供電支付的年度代價上限（即電力購買的採購價格總額），詳情載於本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電力購買、預付電費、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不涉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或於其中並無權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訂約方」	指	本集團及鄒平動力，且「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付電費」	指	本集團就(i)西王動力；(ii)鄒平動力及／或其聯繫人，為西王動力；及／或(iii)鄒平動力及／或其聯繫人向濱州供電付款而作出的預付款項
「預付電費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於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期限內隨時向鄒平動力預付的預付電費上限，但有關電費尚未支付予濱州供電（或鄒平動力結欠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西王集團」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
「西王控股」	指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西王香港」	指	西王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西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金屬」	指	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動力」	指	鄒平市西王動力有限公司，為西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鄒平動力」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鄒平動力分公司，一間由西王集團成立的分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行政總裁)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鄒平市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電力購買、預付電費、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以下為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函件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日期

2020年8月21日

訂約方

- (a) 西王金屬（為及代表本集團）；及
- (b) 鄒平動力

期限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曆年。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西王金屬（為及代表本集團）訂約要求鄒平動力提供與購買電力有關的代理服務，並將向鄒平動力支付若干預付電費供鄒平動力支付予濱州供電。

主要條款

1. 鄒平動力將作為本集團代理，為及代表本集團向濱州供電購買電力。
2. 西王金屬承諾承擔及享有濱州供電規定的與使用電力有關的所有責任及權利。
3. 鄒平動力將就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力按濱州供電所收取原價向西王金屬收取費用，且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有關價格。
4. 鄒平動力不得收取西王金屬任何服務費、佣金或代理費（將向濱州供電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費用除外）。
5. 該代理安排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即按公平基準或按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
6. 本集團應於各電力供應點安裝電錶，且鄒平動力應於每個曆月的第一天記錄電錶讀數。

董事會函件

預付電費及結算

1. 西王金屬應預付鄒平動力預付電費，金額不得低於一個月的預計電費。
2. 每次進行電錶讀數後，透過抵銷鄒平動力收取的預付電費結算應計電費。

先決條件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條款乃由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建議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電力購買年度上限

建議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電力購買 年度上限 (含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0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6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61

上述建議電力購買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1. 對本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的預期增加（請參閱附註1）；
2. 本集團耗電量的預期增加（請參閱附註2）；
3.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電力的歷史金額（請參閱附註3）；及
4. 本集團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實際耗電量，由於COVID-19的緩解，本集團於該季度的耗電量更能代表正常模式（請參閱附註4）。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對本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預期增加

鑒於下列原因預計本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或會增長，從而未來數年帶動本集團的電力消耗增加：

- 建築、基礎設施、機械、設備及汽車行業的分銷商及國有企業等主要客戶已與本集團保持穩固長久業務關係，平均為五至八年。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10大客戶的收益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若。
-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於2020年5月發佈的《2019年中國鋼鐵行業經濟運行報告》亦指出，受本集團主要客戶所在建築、基礎設施、機械及設備行業的需求推動，中國的鋼鐵消費量預計將增加。本集團亦注意到，由於中國寬鬆的信貸政策為下游基礎設施及建築需求提供支持，2020年中國鋼鐵產量持續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項目及投資的支持預示著長期而言對本集團鋼鐵產品的穩定強勁需求。

2. 本集團耗電量預期增長

鑒於下列原因，預計於未來數年本集團的電力消耗將會增加：

- 本集團的預測耗電量乃根據預期對鋼鐵產品的需求並參考歷史產量及預期業務增長予以估計。如上文附註1所述，鑒於對本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預期增加，本集團的耗電量將相應增加。
- 如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在開發精煉及高端特鋼產品，以增強企業競爭力，其製造過程更加複雜，估計需要所耗電力將增加約15%。預計將於2021年開始試產。
- 此外，如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所設立高速重載高強度鋼軌項目要求建立一條能夠每年生產700,000噸鋼軌、150,000噸鐵路軸坯及150,000噸型鋼的新生產線。是項發展項目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計劃於2018年竣工，第二期計劃於2020年竣工。第一期已於2018年竣工，其中該生產線每年能生產300,000噸鋼軌及150,000噸鐵路軸坯，而該新生產線的第二期目前仍按計劃進行，將於2020年底完成。第二期完成後，新生產線的產能將能夠生產額外的400,000噸鋼軌，相當於現有生產線第一期的鋼軌當前產能增加約133.3%，以及每年生產150,000噸型鋼。

董事會函件

3.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採購電量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購電量分別約為人民幣820.4百萬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731.6百萬元（含增值稅）。而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購電量約為人民幣454.4百萬元（含增值稅）。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每月平均購電量分別約為人民幣68.4百萬元（含增值稅）、人民幣61.0百萬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75.7百萬元（含增值稅）。因此，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每月平均購電量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表明購電量呈現增加趨勢。

4. 本集團2020年第二季度實際耗電量

前所未有的COVID-19疫情影響了本集團2020年第一季度的整體經營表現。國內大規模封鎖已導致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運營及生產受到重大干擾或中斷。因此，鋼鐵出口型企業或下游鋼鐵加工製造企業的出口銷售受到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產量自2020年3月起逐漸恢復，並最終於2020年6月恢復至正常產能，此乃歸因於中國有效控制疫情爆發，因此恢復工作及生產。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耗電量更能代表本集團的正常耗電水平。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購電量乃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實際購電量約人民幣278.1百萬元（含增值稅）計算得出，由於COVID-19疫情緩解，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耗電量更能代表本集團的正常用電水平，約為人民幣1,112.4百萬元（含增值稅），較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購電量增加約人民幣380.8百萬元或52.1%。儘管上述本集團年度購電量約人民幣1,112.4百萬元（含增值稅）僅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電年度上限約92.4%，當中計及本集團自2020年6月起僅恢復生產至正常產能，本集團認為此乃公平合理。

此外，本集團認為，電力購買年度上限應包括額外的緩衝，以確保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充足的電力供應。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上述建議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預付電費年度上限

預付電費年度上限的建議上限如下：

期間	預付電費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8

附註：為免存疑問，預付電費將用以抵銷電力購買的代價，其亦包括應付相關機關的增值稅。

上述建議預付電費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1. 對本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的預期增加；
2. 本集團耗電量的預期增加；
3. 本集團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實際耗電量，由於COVID-19的緩解，本集團於該季度的耗電量更能代表正常模式；及
4. 本集團預付電費的歷史金額。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自濱州供電購買電力預付西王動力（及／或其聯繫人）的電費最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216.3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自濱州供電購買電力預付鄒平動力（及／或其聯繫人）的電費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64.2百萬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上述建議預付電費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從而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1. 本公司相關部門將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條款進行；
2. 本公司相關部門亦將定期核查濱州供電向鄒平動力發出的發票所述單位成本與鄒平動力向本集團提供的發票所述單位成本，以考慮向本集團收取的電力購買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條款；
3. 本集團應至少每月審閱及確保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金額不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及
4. 根據上市規則，(i)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報告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以確認（其中包括）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是否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支付；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年報告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是否（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條款支付或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文概述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上文所概述的程序足以確保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獲得批量採購折扣，本集團一直透過西王動力及／或鄒平動力自濱州供電採購電力。

本集團在鋼鐵產品生產過程中消耗大量電力。為獲得批量採購折扣，鄒平動力作為多家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代理自濱州供電購買電力。本集團加入有關安排，且一直透過本集團代理西王動力（及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自濱州供電（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購買電力，以獲得有關批量採購折扣。鄒平動力（及其聯繫人）並無且將不會收取任何服務費且除電費外不會增加任何加成費用。根據濱州供電要求，西王集團及聯屬公司需要統一結算電費。

為促成電力購買，本集團亦不時向西王動力（及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預先支付預付電費，供鄒平動力代本集團向濱州供電支付款項。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通函）認為，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電力購買代理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按不遜於在現行地方市場狀況下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其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西王集團為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鄒平動力為西王集團之分公司。鄒平動力之業務範圍包括電力、燃氣、熱力及水電。鄒平動力亦獲授權提供有關電力設施安裝及污水處理之服務，並售賣鐵礦石、鐵礦粉及焦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鄒平動力為西王集團成立的分公司。因此，鄒平動力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的預付電費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的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相關規定於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相關詳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i)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

董事會批准

有關訂立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建議已於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批准。由於作為董事的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亦為西王集團的董事兼股東及張健先生為西王集團的董事，該等董事已就批准訂立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列其就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發表的推薦建議。經考慮就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已訂有適當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為確保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而設立的方法及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顯示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西王投資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外，概無本公司股東必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註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棣
謹啟

2020年10月23日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電力購買、預付電費、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各自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詳情，連同彼等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8至36頁。閣下亦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載於其意見函件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電力購買代理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電力購買、預付電費、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電力購買、預付電費、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
謹啟

2020年10月2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0年10月23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8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鄒平動力（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與西王金屬（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據此，西王金屬訂約要求鄒平動力提供代理服務，服務內容有關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透過鄒平動力向濱州供電進行電力購買。根據濱州供電要求，西王集團及下屬公司需要統一結算電費。於電力購買過程中，西王金屬亦將向鄒平動力預先支付一定數額的預付電費，供鄒平動力向濱州供電支付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間接透過西王投資擁有合共1,347,5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6.89%。因此，西王集團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由於鄒平動力為西王集團成立的分公司，其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下列事項：(i)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以及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最近兩年，除於2019年9月或前後就潛在交易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本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已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鄒平動力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訂約方之背景

a)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是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貴集團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高鐵、汽車、船舶、風電、軸承、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根據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9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下表載列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917	11,170	5,960	4,740
毛利	1,967	705	552	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2	33	217	(343)
年／期內溢利／(虧損)	962	20	183	(2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總營業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40百萬元，減少約20.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2百萬元減少約92.6%。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 2020年貴集團的普通及特鋼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19年下跌；及(ii)國外礦山發生尾礦坍塌事故，導致原材料價格意外大幅上漲。由於上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7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83百萬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誠如2019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總營業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17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10百萬元，減少約1.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70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7百萬元減少約64.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產品需求減少，主要由於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貴集團的下游客戶在出口產品方面遭遇困難；及(ii) 2019年貴集團的普通及特鋼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18年下跌，及原材料及燃料價格迅速上漲導致生產成本增加。由於上述，貴集團純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摘錄自2020年中報之 貴集團近期財務狀況之概要。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472	10,361
流動資產	2,973	4,514
資產總值	13,445	14,875
流動負債	7,110	7,996
非流動負債	614	1,434
負債總額	7,724	9,430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5,721	5,445

於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361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762百萬元；(ii)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514百萬元，主要包括(a)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1,924百萬元；(b)存貨約人民幣794百萬元；及(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65百萬元；(iii)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996百萬元，主要包括(a)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b)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748百萬元；及(c)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及(iv)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

b) 鄒平動力之背景

鄒平動力為西王集團之分公司。鄒平動力之業務範圍包括電力、燃氣、熱力及水電。鄒平動力亦獲授權提供有關電力設施安裝及污水處理之服務，並售賣鐵礦石、鐵礦粉及焦炭。

西王集團為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訂立電力購買代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獲得批量採購折扣，貴集團一直透過西王動力及／或鄒平動力自濱州供電採購電力。貴集團在鋼鐵產品生產過程中消耗大量電力。鄒平動力作為多家公司（亦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代理自濱州供電購買電力。貴集團加入有關安排，且一直透過貴集團代理西王動力（及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自濱州供電（為貴公司獨立第三方）購買電力。鄒平動力（及其聯繫人）並無且將不會收取任何服務費且除電費外不會增加任何加成費用。根據濱州供電要求，西王集團及下屬公司需要統一結算電費。

為促成電力購買，貴集團亦不時向西王動力（及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預先支付預付電費，供鄒平動力代貴集團向濱州供電支付款項。

吾等獲悉，貴集團為基於電弧爐（「電弧爐」）的山東省綜合性鋼鐵製造商。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基於電弧爐的鋼鐵生產工藝首先以靈活有效的方式將廢鋼、鐵水及生鐵轉為鋼坯，再將鋼坯加工成各種鋼產品。電弧爐使用電力作為加熱電荷主要能源來源，因此電力一直為貴集團製鋼生產工藝的主要資源之一。經考慮貴集團一直透過西王動力（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向濱州供電進行電力購買，以用於其鋼鐵產品的生產工藝，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電力購買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與管理層就 貴集團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進行的電力購買可用的批量採購折扣進行討論，且吾等獲悉，向濱州供電購買電力時，鄒平動力不僅作為西王金屬（為及代表 貴集團）的代理，亦同時作為若干公司（尤其是西王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代理。憑藉 貴集團以及西王集團其他下屬公司訂立的透過鄒平動力向濱州供電購買電力的有關安排，由於鄒平動力並無且不會在濱州供電收取電費之上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服務費或加成費用，鄒平動力能夠享有濱州供電提供的批量採購折扣，從而使 貴集團享有濱州供電將給予的同樣折扣。

經計及(i) 貴集團業務性質導致在其鋼鐵產品生產過程中需要大量電力；(ii) 貴集團一直透過西王動力（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自濱州供電購買電力；(iii)除鄒平動力應付予濱州供電的電費外，鄒平動力並無向 貴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或加成費用；(iv)西王集團及其下屬公司須根據濱州供電（為中國山東省濱州市本地獨家電力供應商）的要求統一結算電費；(v)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貴集團可獲得電力購買批量採購折扣；(vi)電力購買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vii)如下所述，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0年8月21日

訂約方：—西王金屬（為及代表 貴集團）；及
—鄒平動力

協議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曆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主要條款 : 1. 鄒平動力將作為 貴集團代理，為及代表 貴集團向濱州供電購買電力。
2. 西王金屬承諾承擔及享有濱州供電規定的與使用電力有關的所有責任及權利。
3. 鄒平動力將就向 貴集團提供的電力按濱州供電所收取原價向西王金屬收取費用，且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有關價格。
4. 鄒平動力不得收取西王金屬任何服務費、佣金或代理費（將向濱州供電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費用除外）。
5. 該代理安排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更佳的條款（即按公平基準或按向 貴集團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
6. 貴集團應於各電力供應點安裝電錶，且鄒平動力應於每個曆月的第一天記錄電錶讀數。
- 預付電費及結算 : 1. 西王金屬應預付鄒平動力預付電費，金額不得低於一個月的預計電費。
2. 每次進行電錶讀數後，透過抵銷鄒平動力收取的預付電費結算應計電費。
- 先決條件 :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電力購買的定價條款

誠如上文所述，吾等獲悉，向濱州供電購買電力時，鄒平動力不僅作為西王金屬（為及代表 貴集團）的代理，亦同時作為若干公司（尤其是西王集團下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代理。據管理層告知，除西王金屬及西王集團其他下屬公司外，鄒平動力亦擔任獨立第三方公司向濱州供電購買電力的代理。

於評估將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進行的電力購買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樣本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濱州供電向西王動力（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出具的三份隨機挑選的銷售發票樣本，連同西王動力（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向(a) 貴集團；(b)西王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及(c)獨立第三方公司發出的相應／相關銷售發票；(ii)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兩個月濱州供電向西王動力（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出具的兩份隨機挑選的銷售發票樣本，連同西王動力（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向(a) 貴集團；(b)西王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及(c)獨立第三方公司發出的相應／相關銷售發票；及(iii)西王動力（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與西王集團下屬公司就向濱州供電購買電力訂立的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購電代理協議，並獲悉， 貴集團獲得的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電力購買的定價條款不遜於鄒平動力向西王集團及其下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公司提供的定價條款。吾等亦獲悉，除濱州供電收取的電費外，西王動力（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將不會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額外服務費或加成費用。

預付電費

於評估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的預付電費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中國政府頒佈的供電營業規則（「規則」），並注意到用戶須根據規則向供電公司支付保證金，其性質類似於供電公司為降低壞賬風險需要的預付款項。吾等從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了解到，電力用戶向中國供電公司預付電費並不罕見，特別是 貴集團乃中國山東省濱州市大型工業及高耗電用戶。

吾等注意到(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最高預付電費金額與相應年度／期間3.5個月的每月電力購買歷史金額相若；及(ii)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預付電費年度上限約為相應年度2.4個月至2.7個月的建議電力購買年度上限所隱含的平均每月電力購買。

吾等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吾等所取得及審閱的西王金屬、西王動力（及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及濱州供電之間的來往函件注意並了解到，(i)西王動力（及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僅作為代理向西王金屬收取預付電費，並代 貴集團向濱州供電預付同等金額的預付電費；及(ii)濱州供電將不時評估 貴集團須預付電費金額，作為管理其信貸風險的措施。經慮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6日之公告（「和解公告」）所述西王集團面臨流動資金危機後，濱州供電透過西王動力（及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向 貴集團、西王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收取較高金額的預付電費。根據吾等審閱和解公告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西王集團的流動資金問題似乎已得到紓緩，從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建議電力購買年度上限所隱含之預付電費年度上限佔平均每月電力購買比例下降可見一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預付電費金額乃由濱州供電(為獨立第三方)釐定及規定；(ii)西王動力(及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僅作為代理向西王金屬收取預付電費，並代 貴集團向濱州供電預付相同金額的預付電費；及(iii)電力用戶向中國供電公司預付電費的情況並不罕見，吾等認為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的預付電費規定可以接受。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從而確保其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貴公司相關部門將(i)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條款進行；(ii)定期核查濱州供電向鄒平動力發出的發票所述單位成本與鄒平動力向 貴集團提供的發票所述單位成本，以考慮向 貴集團收取的電力購買金額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條款；
- 貴集團應至少每月審閱及確保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金額不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及
- 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報告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以確認(其中包括)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是否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支付；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年報告電力購買及預付電費是否(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條款支付或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濱州供電為中國山東省濱州市本地獨家電力供應商，而西王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須按濱州供電的規定一併結算電費；(ii)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項下的電力購買定價及付款條款乃及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 貴集團獲得的條款不遜於鄒平動力向西王集團及其下屬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公司提供的條款；(iii)鄒平動力過往及將來均不會在濱州供電收取的電費以外向 貴集團收取額外服務費或加成費用；及(iv) 貴集團已實施上文所載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電力購買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電力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電力購買年度上限	1,204	1,467	1,661

吾等與管理層已就管理層於釐定電力購買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相關假設及基準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慮及(i) 貴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的預期增加；(ii) 貴集團耗電量的預期增加；(iii) 貴集團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實際耗電量，由於COVID-19的緩解， 貴集團於該季度的耗電量更能代表正常模式；及(iv)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購電金額。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含增值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評估電力購買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慮及以下各項：

貴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的預期增加

吾等已審閱2019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的普通鋼材產品（包括棒材及線材）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 貴集團目前生產和銷售的特種鋼產品包括優質碳素結構鋼、合金結構鋼、軸承鋼及焊接用鋼盤條。 貴集團亦生產及銷售特種鋼坯（鋼材半成品），其為含特製化學成份的熱軋鋼坯，市場上一般並無出售。特種鋼產品主要用於機械、設備及汽車工業。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客戶名單，並注意到(i)該等客戶包括主要從事建築、基建、機械、設備及汽車行業的分銷商及國有企業；(ii)與 貴集團的平均業務關係時間超過五至八年；及(ii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十大客戶的收益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相若。吾等注意到，該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一名新客戶（為分銷商）向下游鋼鐵生產商、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承包商等銷售 貴集團產品所致。

吾等亦審閱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於2020年5月發佈之《2019年中國鋼鐵行業經濟運行報告》，並注意到中國的鋼鐵消費量受建築、基建、機械及設備行業需求的推動估計將增加。吾等亦審閱S&P Global Platts於2020年6月刊發的中國鋼材市場洞察，該公司為能源及大宗商品市場的資訊、基準價格及分析的獨立供應商，其維持預測認為中國2020年鋼材產量將繼續增加，因為中國寬鬆的信貸政策有助於推動下游基建及建築需求。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http://english.www.gov.cn/>)的資料，吾等了解到中國政府一直在加強基建投資，例如推出新的鐵路線、建設5G設施及農村電網升級改造，鑒於一個基建項目通常為期三至五年，這表示 貴集團的鋼鐵產品擁有長期強勁及穩定的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計及上文所述情況，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預期 貴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可能會增加，從而令 貴集團未來數年的耗電量增加。

貴集團耗電量的預期增加

吾等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了解到， 貴集團的預測耗電量乃根據鋼鐵產品的預期需求，並參考過往產量及預期業務增長作出估計。基於上文討論的 貴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預期增加， 貴集團耗電量將相應增加。

吾等亦審閱2019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正開發可提升企業競爭力的精煉高端特種鋼產品，該等產品於生產過程中通常需要較高的耗電量。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該類精煉高端特種鋼產品的生產工藝較為複雜，估計需要增加約15%的耗電量，預計將於2021年開始試生產。

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集團設立的高速重載高強度鋼軌項目， 貴集團於該項目投資人民幣25.5億元建立一條新生產線，該生產線每年能夠生產700,000噸鋼軌、150,000噸鐵路軸坯及150,000噸型鋼。是項開發項目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預定於2018年竣工，第二期預定於2020年竣工。據管理層告知，第一期已於2018年完成，該生產線每年可生產300,000噸鋼軌及150,000噸鐵路軸坯，而第二期生產線目前正按計劃進行，並將於2020年底完成。吾等進一步獲悉，於第二階段竣工後，新生產線的年產能將能夠額外生產400,000噸鋼軌（較第一階段現有生產線的目前鋼軌產能提升約133.3%）及150,000噸型鋼。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觀點，預期 貴集團未來數年的耗電量將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吾等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了解到，貴集團於2020年第一季度的整體經營業績受到前所未有的COVID-19疫情影響。2020年第一季度國內大規模封城令貴集團部分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營運及生產已經或預期將出現長時間的中斷或暫停，從而影響到鋼材出口型企業或鋼材下游加工製造企業的出口銷售，導致生產及需求大幅減少。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耗電量時間表，並注意到自2020年3月起，貴集團的生產量已逐步回升，並隨著中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形勢的好轉及得到有效控制以及逐步復工復產，於2020年6月大體恢復正常產能。慮及上述情況及上文討論的貴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預期增加，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貴集團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耗電量更能代表貴集團的正常用水準。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雖然貴集團的實際電力購買金額由2018年約人民幣820.4百萬元（含增值稅）減少至2019年約人民幣731.6百萬元（含增值稅），但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每月平均電力購買約人民幣75.7百萬元（含增值稅）高於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每月平均電力購買，分別約為人民幣68.4百萬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61.0百萬元（含增值稅）。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電力購買金額約為人民幣454.4百萬元（含增值稅），分別佔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電力購買金額約55.4%及6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電力購買金額（乃根據貴集團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實際電力購買約人民幣278.1百萬元（含增值稅）計算，貴集團於期間的耗電量因COVID-19的紓緩而更能代表貴集團的正常耗電水準）約為人民幣1,112.4百萬元（含增值稅），較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電力購買金額增加約人民幣380.8百萬元或52.1%。儘管上文所述的貴集團電力購買年化金額約人民幣1,112.4百萬元（含增值稅）僅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購買年度上限約92.4%，但經考慮貴集團自2020年6月起才恢復正常產能，吾等認為該金額屬合理且不過分。

經考慮上文情況，尤其是(i)憑藉中國鋼鐵行業的增長，貴集團鋼鐵產品的下游需求的預期增長為正，且預期中國政府將加大基建項目投資；(ii)由於上文所述貴集團鋼鐵產品預期增長以及第二期新生產線預定於2020年底開始投產，貴集團耗電量預期增加；及(iii)為確保穩定及充足的電力供應而須提供額外緩衝，吾等認為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預付電費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預付電費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電費年度上限	268	298	3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管理層已就管理層於釐定預付電費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相關假設及基準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慮及(i) 貴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的預期增加；(ii) 貴集團耗電量的預期增加；(iii) 貴集團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實際耗電量，由於COVID-19的緩解，貴集團於該季度的耗電量更能代表正常模式；及(iv)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付電費的歷史金額。

吾等注意到，上述有關預付電費年度上限的假設及基準與電力購買年度上限所述者大致相同，尤其是 貴集團產品的下游需求的預期增加、 貴集團耗電量的預期增加及 貴集團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實際耗電量。誠如上文「2.訂立電力購買代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為促成電力購買， 貴集團不時向西王動力（及其聯繫人，包括鄒平動力）預先支付預付電費，供鄒平動力代 貴集團向濱州供電支付款項，而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的規定，西王金屬向鄒平動力支付預付電費的金額不得少於一個月的預計電費。因此， 貴集團將作出的預付電費的預期金額主要受 貴集團的預期電力購買金額所影響。為此，吾等認為，於釐定預付電費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假設及基準屬合理。

考慮到(i)上文所討論的電力購買預期增加；(i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付電費歷史最高金額約人民幣264.2百萬元約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電費年度上限的98.6%；(iii)預付電費金額與電力購買呈正相關，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預付電費年度上限佔相應年度電力購買年度上限的比例相對穩定，分別約22.3%、20.3%及19.7%；及(iv)為確保穩定及充足的電力供應須提供的額外緩衝，吾等認為預付電費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電力購買代理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電力購買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執行董事

劉運祺

謹啟

2020年10月23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劉運祺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而下列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

- 於2018年4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147頁）；
- 於2019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至173頁）；
- 於2020年6月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5至149頁）；及
- 於2020年8月3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7至54頁）。

2. 債務聲明

於2020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確定本通函（「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所述的資料，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 來自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及有擔保計息貸款約人民幣160,565,000元；
- 來自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及有擔保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10,000,000元；
- 無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8,218,000元；
- 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403,233,000元；
- 有抵押及有擔保債券約人民幣205,809,000元；
- 就授予關連方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作出的擔保約人民幣4,097,271,000元；及
- 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87,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20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度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以及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本集團其他可用的銀行融資，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根據電力購買代理協議進行電力購買將降低其鋼產品生產過程中消耗的電力成本，而這將提升整體盈利能力並使本集團能夠集中精力提高生產效率。因此，有關安排會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資產質量並保持其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健康水平。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其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業務前景

中國政府預期以具針對性及力度強的政策繼續推進其結構性改革，綠色發展預期成為新常態，去槓桿和進行兼併重組預期進一步發展，鋼鐵業運行環境進一步完善。需求方面，因基建領域預計會維持活躍，鋼材需求預期平穩向上。因鋼鐵市場進一步達至供需平衡，預期為本集團帶來一個更大、更健康的市場發展空間。展望普鋼產品需求保持強勁，市場潛力巨大。

就普鋼產品而言，中國政府預期加大力度投資基建項目，務求穩經濟、補短板，而一般基建耗時三至五年，因此去年及今年經審核的項目預期在短期內提供一定的需求支撐。以打造螺紋鋼成精品建材為目標，鋼鐵企業預期致力按照政府對鐵路、公路、水利的投資需要提升建材品質，向重點工程供貨，建材領域的中高端市場預期因而帶來強大需求。房地產雖然增速有所放緩，但其剛性需求仍保持強勁，預期未來繼續增長，拉動普通鋼需求。本集團預期繼續以市場為導向，以鋼材價格為風向標，適時調配其靈活可轉換的普一特鋼產能，達至利潤最大化。

就特鋼產品而言，本集團預期發展高端特鋼產品，重點發展高端軸承鋼、海洋工程用鋼、模具鋼、彈簧鋼、特殊領域用鋼等特鋼新產品，依託國家級科技創新平台，佔據行業技術研發的制高點，增大特鋼比例及發揮集團競爭優勢，並提升集團長遠盈利能力。本集團預期深化與中科院的戰略合作，快速轉化中科院的科研成果，持續提升企業特鋼新產品的研發能力，加快新舊動能轉換和產品轉型升級的步伐，通過科技創新實現高質量發展。

除產品發展外，本集團預期加大研發投資。本集團按領域設立了特種鋼研究室、鐵路用鋼研究室、軸承鋼研究室等五個科研部門，每年都有研發項目，帶動開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新產品，將對企業六大領域特鋼新產品的研發提供了強有力的技術支持。通過專注研發、優化品種、致力環保及生產提效，本集團預期繼續維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附錄或本文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由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相關法團 同類別證券 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33,333股股份(L)	0.3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6,667份購股權(L)	0.07%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177股股份(L)	0.09%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35,460,000元(L)	1.77%
	西王置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份購股權(L)	0.21%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相關法團 同類別證券 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孫新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2,000股股份(L)	0.0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份購股權(L)	0.02%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89股股份(L)	0.04%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35,460,000元(L)	1.77%
	西王置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份購股權(L)	0.2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3. 資產或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9)
西王投資	實益擁有人	1,347,550,000股(L) 普通股	56.89%
西王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47,550,000股(L) 普通股	56.89%
西王香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3)	1,347,550,000股(L) 普通股	56.89%
西王集團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3)	1,347,550,000股(L) 普通股	56.89%
王勇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5)	1,347,550,000股(L) 普通股	56.89%
張樹芳	配偶權益(附註6)	1,347,550,000股(L) 普通股	56.89%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	於股份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附註7)	1,329,637,000	56.12%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8)	1,329,637,000	56.12%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9)
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8)	1,329,637,000	56.12%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8)	1,329,637,000	56.12%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8)	1,329,637,000	56.12%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8)	1,329,637,000	56.12%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8)	1,329,637,000	56.12%

附註：

- 字母「L」表示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西王控股直接持有西王投資100%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西王香港直接持有西王控股95%已發行股本，而王勇先生及22名個人直接持有西王控股5%已發行股本。西王香港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因此，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由王勇先生擁有26.85%、由20名個人（包括王棣）擁有34.42%及由其他股東擁有餘下38.73%。就該20名個人作為西王集團股東行使其投票權而言，該20名個人慣常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王勇先生被視為於西王集團61.27%的股份及西王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西王香港為西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香港直接持有西王控股95%已發行股本，而王勇先生與22名個人直接持有西王控股5%已發行股本。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控股、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以西王投資的名義登記。王勇先生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1,329,637,000股股份按抵押方式由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8.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則由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則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所有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9.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69,110,999股上市股份計算。

5.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均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於2020年6月9日刊發的2019年年度報告、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刊發的2020年中期報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2020年3月29日、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26日及2020年7月29日的公告及本通函所載事宜外，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競爭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

於本通函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給予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收錄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及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9. 待決訴訟或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與西王金屬（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若干融資租賃安排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 (b) 日期為2019年2月2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王國際貿易（青島）有限公司提供為數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宏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有條件配售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 (d) 本公司、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中科院金屬研究所」）及其25名研究人員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月5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授權及提供有關若干鋼鐵生產技術的服務及支援）的日期為2019年9月16日的補充協議；
- (e)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 S.P行事）與Merlion Macro Fund（「認購方」）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 (f) 西王金屬與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糖業」）就西王金屬向山東西王糖業供應蒸汽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蒸汽供應協議（「新蒸汽供應協議」）；

- (g) 山東西王糖業與西王金屬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取消協議，據此，新蒸汽供應協議被取消；
- (h) 鄒平動力與西王金屬就西王金屬向鄒平動力供應蒸汽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蒸汽供應協議；
- (i) (i)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ii)中科院金屬研究所及(iii) 10名個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訂約方就（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稀土特鋼、各類鋼鐵及鋼鐵產品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及
- (j)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5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7頁；
- (f)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6頁；
- (g) 附錄一「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
- (j)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余志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電力購買年度上限及預付電費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任何一名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棣

香港，2020年10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附註：

1. 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委任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為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受排名次序較先者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此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11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倘於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通函封面，以了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i)強制進行體溫監測／測量；(ii)提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iii)佩戴外科口罩；(iv)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及(v)將不提供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孫新虎先生及李海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棣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